

2015年2月4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L)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年2月3日	普通股	便利客戶的普通股交易由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並由便利客戶交易部門負責進行。該部門的運作獨立於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	賣出	1,500	\$223,200.000	\$148.8000	\$148.8000
		普通股	便利客戶的普通股交易由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並由便利客戶交易部門負責進行。該部門的運作獨立於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	賣出	600	\$89,280.00	\$148.8000	\$148.8000

完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是最終由 HSBC Holdings plc 擁有的公司。

交易披露